

#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1)黔01刑更1001号

罪犯李文富，男，1978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8日作出(2016)黔2729刑初1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，赃款继续追缴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贵州省黔南苗族布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5日作出(2016)黔27刑终1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2019年9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；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；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；共计获得三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文富减刑四个月（刑期自2015年5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|   |   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审 | 判 | 长 | 李 | 广 |
| 审 | 判 | 员 | 何 | 度 |
| 审 | 判 | 员 | 刘 | 梅 |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法 | 官 | 助 | 理 | 吴 | 冬 | 梅 |
| 书 | 记 | 员 | 何 | 家 | 伟 |   |